

附件 2

2022 年度
灵宝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灵宝市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五亩人民法庭、阳平人民法庭、阳店人民法庭、故县人民法庭、尹庄人民法庭 5 个派驻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42.1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6	2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71.02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92.48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28.91
本年收入合计	9	4211.75	本年支出合计	22	413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5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32.43
	12			25	
总计	13	4366.94	总计	26	436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11.75	4190.07					2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3.19	3651.51					21.68
20405	法院	3673.19	3651.51					2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73.19	3651.51					21.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6.98	55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13.02	31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72.33	27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13	14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20808	抚恤	40.69	4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9	4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	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4	12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4	12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14	12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4. 51	2782. 29	1252. 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2. 11	2289. 88	1252. 22			
20405	法院	3542. 11	2289. 88	1252. 2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8. 33	2233. 37	824. 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8		0. 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3. 6	56. 51	427.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 02	271.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 02	271.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35	140.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68	130.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8	9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8	9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8	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1	12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1	12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1	12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542.1	3542.1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71.02	271.02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92.48	92.48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28.91	128.9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190.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34.51	4134.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10.75	31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55.1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345.26	总计	28	4345.26	434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4.51	2,782.29	1,25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2.11	2,289.88	1,252.22
20405	法院	3,542.11	2,289.88	1,252.2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8.33	2,233.37	824.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8	0.00	0.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3.60	56.51	42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2	27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2	271.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35	14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7	130.67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8	92.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8	92.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8	92.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1	128.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1	12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1	12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85	310	资本性支出	25.04
30101	基本工资	724.45	30201	办公费	32.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415.57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3
30103	奖金	293.14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46.65	30205	水费	4.4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67	30206	电费	32.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30211	差旅费	4.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1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1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28.69	30216	培训费	1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07.94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56.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1.28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67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0.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8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39.4	公用经费合计					44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5	0	89.5	0	89.5	0	89.5	0	89.5	0	89.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66.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70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上划过渡期，存在非同级财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1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0.07 万元，占 99.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68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3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2.29 万元，占 68.96%；项目支出 1252.22 万元，占 31.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45.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02 万元，上升 6.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人员使得人员社保等各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4.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15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人员使得人员社保等各项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34.51 万元，占 10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在决算列支为其他法院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包括转移支付资金，而决算中列入转移支付资金，且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 2022 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较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2.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8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行预算调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9.5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业务需要的车辆运行维修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42.8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24.41 万元，下降 33.6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出存在上划前未使用完毕的非同级财政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2.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2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办案经费全年预算数 54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支出自评分数 98.15 分，其中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16 分，得分率 95.4%；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理案件数量超额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民间借贷等案件数量上升；二是案件完成及时性、合格率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案件开庭、执行等受地域影响，影响办案质效；在下一步绩效管理中，我院将加强与审管办、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沟通合作，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48.9	548.9	548.25	10	99.88	9.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548.9	548.9	548.25	-	99.8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管理较为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拨付，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规定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规范有序，仍有提升空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办案能力和效率，加强司法保障，勤俭节约，注重实效，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				调动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加强了司法保障，保证了本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8000 件	12737 件	10	8.33	29.21%	法治意识加强，案件数量较上年增加较多。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合格	98%	5	4.9	-2.00%	部分案件案情复杂，需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99.13%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8.67%	10	10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98.67%	5	4.93	-1.33%	部分案件案情复杂繁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31%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15		

2.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预算数 16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自评分数 99.06 分，其中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06 分，得分率 96.87%；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扣分主要原因是：书记员数量未达到设置值，原因是 3 人离职。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5.1	165.1	165.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65.1	165.1	165.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合理、有效。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规定使用范围进行支出，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科学。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岗位职责和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全满考核德、能、绩、廉，重点考核工作情况，强调审判纪律，有效的保证审判工作的质效。				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的管理考核，调动了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了审判执行工作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有效保证了审判工作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26 万元	5.69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32 人	29 人	10	9.06	-9.38%	3 人离职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2	2	0.00%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8%	3	3	0.00%	
	总分					100	99.0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